关于做好我省2018年上半年非学历证书考试报考工作的通知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18-03-13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网

栏目 省考试院文件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bmbk_sksywj/content/post_1960689.html

关于做好我省2014年上半年非学历（行业）

各有关地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2017、2018年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基础段）、（管理段）证书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7〕20号)的有关精神，2018年上半年非学历证书考试（中英合作考试项目）定于2018年5月19日、20日两天举行。为做好我省相关报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考项目及课程安排

我省今年上半年非学历证书考试开考项目为：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专业基础段证书课程考试（以下简称“基础段考试”）、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专业管理段证书课程考试（以下简称“管理段考试”）。考试时间及课程安排详见附件1。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停考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基础段）、（管理段）证书考试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7〕19号）规定，该两项考试将于2018年5月31日截止，2018年6月1日起不再组织上述两项考试。

二、报考时间及要求

（一）报考时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止。

（二）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规定，本次非学历证书考试只接收已取得对应项目证书考试准考证号的考生（旧考生）报考，具体报考操作事项见附件2。各有关地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须在3月30日前将经考生确认的报考数据（需刻录成光盘或以电子邮件形式）、报考科次统计表（附件3）及试卷申请表（附件4）上报至省教育考试院社会考试处。

附件：

1.2018年上半年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证书考试开考课程及时间安排表

2.2018年上半年非学历证书考试报考工作指引

3.2018年上半年非学历证书考试报考科次表

4.2018年上半年非学历证书考试试卷申报表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18年2月8日

附件1 2018年上半年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证书考试开考课程及时间安排表

考试名称	2018年考次	日期	时间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备注
基础段考试（15）	上半年	5月19日星期六	上午9:00—11:45	00801	会计学	证书共同课
00811	国际贸易实务（二）	商务管理证书专业课				
00807	金融概论	金融管理证书专业课				
下午14:30—17:15	00799	数量方法	证书共同课			
00810	人力资源管理（二）	商务管理证书专业课				
00806	财务报表分析（二）	金融管理证书专业课				
5月20日星期日	上午9:00—11:45	00800	经济学	证书共同课		
00808	商法	商务管理证书专业课				
00805	管理会计（二）	金融管理证书专业课				
下午14:30—17:15	00803	财务管理	证书共同课			
00809	市场营销（二）	商务管理证书专业课				
00804	金融法（二）	金融管理证书专业课				
注：此项目考试可携带非编程、无存储及查询功能的计算器。						
考试名称	2018年考次	日期	时间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备注
管理段考试（10）	上半年	5月19日星期六	上午9:00—11:45	11741	市场与市场营销	证书共同课

考试名称	2018年考次	日期	时间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备注
上午9:00—12:00	11749	商务管理综合应用	商务管理证书专业课			
11753	金融管理综合应用	金融管理证书专业课				
下午14:30—17:15	11742	商务沟通方法与技能	证书共同课			
5月20日星期日	上午9:00—11:45	11746	国际商务与国际营销	商务管理证书专业课		
11750	国际商务金融	金融管理证书专业课				
下午14:30—17:15	11745	战略管理与伦理	证书共同课			
11751	企业成本管理会计	金融管理证书专业课				
备注：1.此项目考试可携带非编程、无存储及查询功能的计算器。2.《商务管理综合应用》和《金融管理综合应用》考试具体实施办法参阅教试中心函【2012】106号文件执行。						

附件2 2018年上半年非学历证书考试报考工作指引

一、报考手续

（一）已取得对应项目证书考试准考证号的考生（旧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和已取得的项目证书考试准考证号码，到各地市指定报名点办理报考手续。

（二）各报名点务必在报名开始前在广告栏醒目处张贴《考生考试成绩使用注意事项》（附1），及时告知考生有关成绩认证的规定，同时要求每位考生报考时签订《报考承诺书》（样式见附2），并由报考点保存一年。

（三）考生信息统一录入完成后，报名点必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考生信息校对单》一式两份，供考生核对、签字确认。请考生本人务必做好报考信息数据校对工作，信息数据一经考生本人确认，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不再进行修改。考生与报名点各持一份《考生信息校对单》，其中报名点留存的考生报名信息须保留半年以上备查。任何助学机构及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代替考生办理报名确

认手续。

（四）报名机构需在考生本人签名确认个人信息后方能上传考生数据信息。未经考生本人亲自确认的考生信息不得上传，报名机构不得代替考生签署《考生信息校对单》，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任由报名机构负责。

二、考生准考证的领取

请各市招生考试部门于考前一周统一打印基础段考试和管理段考试考生准考证，并与自行印制好的《考生守则》（附3）一起下发给各报名点或机构，由各报名点或机构及时下发给考生本人。以上考试的考生签到（座位）表一式两份由各市招生考试部门于考试前一周前打印并下发给各考点。

各项考试通知单数据将于考试前一周在广东教育考试服务网（www.eesc.com.cn）上公布，考生可登录该网站，进入服务之窗专栏，按提示进行查询打印。

三、信息查询

（一）本通知及相关考试信息可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网及广东教育考试服务网下载或查询。

（二）教育部考试中心综合查询网已经正式启用，考生和用

人单位可以自行查询成绩及证书（网址：http://chaxun.neea.edu.cn）。当次成绩数据也将在广东教育考试服务网上进行公布（公布时间另行通知）。

附：

1.考生考试成绩使用注意事项

2.报考承诺书

3.考生守则

附1 考生考试成绩使用注意事项（张贴式样）

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基础段及管理段证书考试考生成绩将继续采用单科认证方式进行：考生本人如需将中英基础段及管理段考试成绩并入广东省自学考试成绩，须在报名报考系统中的“其它信息”栏内填写考生本人自学考试准考证号，以便将考生的证书成绩并入考生本人所对应自学考试准考证号。如因未按此要求填写考生本人自学考试准考证号的，事后提出考试成绩合并事宜我院将不予受理。未能获取证书课程考试合格成绩的考生可选择转入自学考试课程学习及完成相关学业，2018年6月1日起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基础段及管理段证书考试不再开考。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18年2月

附2 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基础段）、（管理段）证书考试报考承诺书（报考考生必须填写）

省教育考试院：

本人已获知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停考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

金融管理（基础段）、（管理段）证书考试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7〕19号）关于2018年6月1日起停考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证书课程考试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遵守上述规定并服从考试安排。

承诺人（签名）：

报考项目证书考试准考证号码：

自考准考证号码：

日期：

附3 考生守则

一、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及省级承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入场，除2B铅笔、书写蓝（黑）色字迹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外（其他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四、严禁携带各种通信工具（如手机、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计算器应为非编程、无存储及查询功能的计算器。

五、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六、考生入场后，要按座位号入坐，在考生签到（座位）表对应的本人相片区域内签名确认本人参加考试。考生需将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及省级承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监考员核验。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栏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答题卡无效。

七、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八、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九、迟到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课程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的30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十、在试卷、答题纸的密封线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同一份试卷要求同一种类型、同一颜色字迹的笔答题。

十一、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带出考场。

十二、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逗留。

十三、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附件3 2018年上半年非学历证书考试报考科次统计表（基础段考试/管理段考试）

考试项目			
考试时间			
课程代码（顺序由小到大排列）	课程名称	科 次	人 数
总 计			
地市招生考试部门意见（公章）：			

注：此表请于2018年3月30日前报送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社会考试处，020-38627962（传真）。

附件4 2018年上半年非学历证书考试试卷申报表

地市：考点名称：主考：电话：考务负责人：电话：

考试项目	课程代码（顺序由小到大排列）	课程名称	试卷（30份袋）	备用（10份袋）	科次（人数）	备注
地市招生考试部门意见(章)：						

注：1.考生试卷申报以30份袋装，10份袋装只能作为备用卷申报。

2.此表请于2018年3月30日前报送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社会考试处，020-38627962（传真）

关于做好我省2018年上半年非学历证书考试报考工作的通知.doc

附件及下载链接

关于做好我省2018年上半年非学历证书考试报考工作的通知.doc

https://eea.gd.gov.cn/attachment/0/329/329826/1960689.doc

正文相关链接

http:
http://chaxun.neea.edu.cn